

中高盛  
ANSWER

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Beijing Answer Law Firm

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

#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

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大会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接受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张迎泽、胡凤滨律师（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以及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 2010 年 4 月 1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哈药集团三精

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0年5月10日在哈尔滨市哈平路2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经核查，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：

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（及授权委托书）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289,305,8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.83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：

- 1、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- 4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5、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为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为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为山东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为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，由见证律师核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- 2、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- 3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

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4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5、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股东单独表决，该议案获同意票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8、关于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9、关于为哈药集团三精新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10、关于为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

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11、关于为山东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12、关于为安徽三精万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票 289,30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。**

**五、结论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、副本伍份。

(此页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经办律师：张迎泽

胡凤滨

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